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現時包括九名董事，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交錯，每次任期為三年，而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然而，將予退任的董事將可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包括規定發行人一般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公司的業務並不位於香港，故本公司並無而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於香港有管理層。現時，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居於中國深圳，而公司秘書則是香港居民。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內部安排，與聯交所保持緊密聯繫。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在香港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在中國深圳聯絡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

三名非執行董事李金明、呂芳銘及張邦傑亦分別出任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控股股東，可能與我公司競爭)於捷克共和國業務的會計總監、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請參閱「風險因素—日後本公司或會面對來自鴻海的競爭」。

執行董事

陳偉良，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我公司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鴻海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主要經理之一，負責現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經營的鴻海集團手機製造服務業務。陳先生亦為匯威、Foxconn DK ApS、Foxconn Oy及富士康台灣的董事。於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前，陳先生並無於鴻海集團的其他非上市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加入我公司前，陳先生曾於EFA Corporation、Atari Corporation、Commodore Electronics Limited擔任高級行政職位，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環球採購、製造、定價、購買、合同談判、會計及財務。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全球電腦及電子行業的市場推廣、銷售及營運經驗，具備國際視野。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商學院的經濟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亦為Foxconn Optical Technology Inc.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鴻海的非上市附屬公司)的總裁兼財務總監。該公司當時為我公司的100%股東(此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轉讓予富士康遠東)。

戴豐樹，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我公司擔任營運總監。戴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鴻海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主要經理之一，負責現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經營的鴻海集團手機製造服務。戴博士亦為本公司其中三家主要營業附屬公司富士康北京、富士康深圳及宏訊電子，以及匯威、S&B Industry Inc.、富士康台灣及Foxconn DK ApS的董事。在加入我公司前，戴博士曾於鴻海的電腦機殼組擔任總經理，而之前曾於美國肯德基、泰國及印尼的Toyota-Aisin Precision Instruments擔任生產工程管理職務。戴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年生產工程及國際商業管理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對本公司的增長有重大貢獻。戴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的機械工程博士學位。於全球發售前，戴博士為鴻海擁有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一家電子元件製造公司的董事，而在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完成後，戴博士將不會繼續在鴻海集團擔任任何角色。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我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Foxconn Technology CZ s.r.o.的執行主管。張先生曾獲委任為美國Foxconn Corporation的總裁及富士康新加坡的董事總經理，隨後成為鴻海EMEA地區的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於鴻海工作至今。張先生亦於內部核數、財務、國際投資分析、主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張先生曾於Arthur Young、Kaiser Aluminum & Chemical Corporation、Memorex及Atari Corporation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美國Santa Clara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

郭曉玲，二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我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前，郭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在鴻海工作，出任稅務經理。郭女士亦曾分別於台灣台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稅務顧問及分析員，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三年經驗。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郭女士為郭先生的女兒，而郭先生為鴻海(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控股股東)的創辦人，並繼續持有其股本約23%。郭先生現時為鴻海的董事長及總裁。

李金明，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我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鴻海前，李先生為飛利浦及美國大通銀行的高級財務經理。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銀行、公司財務及會計相關國際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

呂芳銘，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我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其創辦的智慧型集中器及交換器產品委託設計製造商製造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被鴻海收購

後，亦於鴻海擔任董事、副總裁及總經理。在加入鴻海前，呂先生曾於Cirrus Logic／Crystal Semiconductor擔任副總裁及總經理，負責亞太區業務。於此之前，呂先生曾於惠普工作超過二十年，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HP Taiwan Computer System Group的總經理以及HP Asia Pacific Test & Measurement Group的QMS主管。呂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我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公司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而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Hin Yan Consultancy Limited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亦於香港一家中型執業會計師行香港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的上市及企業財務部擔任顧問。劉先生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香港分會（「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擔任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主席。於該段期間，劉先生協助提高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劉先生亦出任七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Edward Fredrick PENSEL，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我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ensel先生於高科技行業擁有廣泛背景及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曾於HP (Compaq)擔任供應鏈高級副總裁五年，現時已離任。於加入HP(Compaq)之前，Pensel先生曾擔任Ingram Micro Inc.環球業務架構高級副總裁、Data General Corporation環球製造業務副總裁以及Apollo Computer Inc.環球採購董事。此外，Pensel先生曾於Nortel Networks Limited工作十年，而該公司於該段期間的市值由40億美元增加至380億美元。

毛渝南，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我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毛先生於Nortel Networks Greater China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毛先生亦為Nortel Networks Limited的環球執委會成員。在加入Nortel Networks Limited前，毛先生曾為阿爾卡特大中華地區總裁，以及於阿爾卡特及中華電信的合營企業Alcatel Taisel擔任總裁及行政總裁。毛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毛先生分別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物料)碩士學位。毛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Sloan School)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吳高德，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我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我公司前，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鴻海的副總裁，為主要經理之一，負責手機製造服務業務。吳先生現時亦為鴻海行政總裁的特別助理，負責建立及開拓新業務。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機械工程業經驗，專注開發電腦周邊產品，而於桌上個人電腦及個人筆記簿型電腦設計的管理方面的時間超過14年。於加入鴻海之前，吳先生曾於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System工作兩年，領導研發隊伍，為Toshiba開發首部桌上個人電腦並於任職該公司的其中一年獲頒年度最佳設計成就獎。在此之前，吳先生亦曾於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工作二十年，由設計工程師直至晉升為亞洲及歐洲的工程經理。其於Digital的最後職位為開辦一隊筆記簿型電腦研究及開發隊伍並於九十年代初製造首部厚度少於一吋的薄身及輕巧筆記簿型電腦。吳先生取得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的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陳旭堂，四十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我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部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鴻海的副總裁，自此擔任主要經理之一，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營業附屬公司富士康墨西哥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鴻海。陳先生於電信及零件業擁有超過十五年工程、銷售及日常管理經驗。在此之前，陳先生為美國德薩斯州Axxion Group Corporation的供應鏈董事。陳先生亦為美國德薩斯州Jefferson Rubber Technologies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彼亦於紐約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擔任通信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的工業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趙善平，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我公司擔任電子零件生產及組裝總監，自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為富士康北京董事以來一直擔任主要經理之一，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趙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兩家主要營業附屬公司富士康北京及宏訊電子的董事。在加入我公司前，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鴻海，負責表面貼裝技術及電腦主板製造工序。在此之前，趙先生於王安電腦公司及台達電子擔任不同生產及工程管理職位。趙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工程管理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台灣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的工業工程學士學位。

柯茗種，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我公司擔任機械生產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主要經理之一，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柯先生擁有接近二十年的機械工程及生產管理經驗。在加入我公司前，柯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鴻海任職。在此之前，柯先生於飛利浦及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機械工程及生產職位。柯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的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Michael SMITH，四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我公司擔任墨西哥業務部副總裁。Smith先生於高科技電子製造業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在加入我公司前，Smith先生曾於摩托羅拉公司(Motorola, Inc.)工作超過十一年，從事多個尋呼及移動電話新產品推出及製造職位。最近，彼曾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的Chihuahua廠房的地區總監。Smith先生現為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營業附屬公司富士康墨西哥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該公司擁有並經營Chihuahua廠房。Smith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美國佛羅里達州坦帕南佛羅里達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的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Timo HARJU，五十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我公司擔任歐洲業務部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自此成為主要經理之一，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Harju先生於有關日常及財務管理、收購及整合管理的全球跨國業務擁有超過二十年行政經驗，並於多家國際公司擔任董事。在加入我公司前，Harju先生曾於從事移動通信業的Foxconn Oy擔任總裁及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於Ahlstrom集團擔任副總裁以及亞洲及南美的地區總監，負責Ahlstrom集團於該地區的其中一項全球業務。Harju先生亦曾於Ahlstrom集團其中一個環球業務部擔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策略規劃及資訊科技。Harju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芬蘭拉布蘭塔理工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f Lappeenranta)的理學碩士，並於一九九九年完成法國INSEAD商學院的國際行政人員課程。

陳輝龍，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我公司擔任資訊總監，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主要經理之一，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陳先生於工程管理及製造業務以及向不同企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超過三十六年經驗。在加入我公司前，陳先生為鴻海的資訊總監。在加入鴻海工作前，陳先生為國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Team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於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的台灣廠房擔任總經理，並為其麻省公司總部的首席代表。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的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碩士。

曹立人，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我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管理總監，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主要經理之一，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在加入我公司前，曹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鴻海，負責連接器設計及工程分析。曹博士對建立產品數據系統骨幹及設立收發器產品設計及製造隊伍起推動作用。在加入鴻海前，曹博士為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部的教授，負責教授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及電腦輔助工程等課程。曹博士對產品設計及開發工序以及生產管理有超過二十六年經驗及認識。曹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的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徐崇滄，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我公司擔任司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主要經理之一，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徐先生於財務相關範疇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並於電子業財務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在加入我公司前，徐先生曾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約五年。在此之前，彼於Nikko Securities Co., Ltd.任職，擔任企業融資助理副總裁五年。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 (財務) 碩士。

吳恩平，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我公司擔任會計長，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主要經理之一，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吳先生在美國、歐洲、台灣、香港及中國的會計、財務、投資及策略規劃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在加入我公司前，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鴻海的會計主管，負責環球會計系統及業務表現評估中心。在此之前，吳先生曾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於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經理，以及於廣達電腦及華碩電腦擔任策略規劃及投資的特別助理。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伊利諾大學 (University of Illinois) 的會計理學碩士。

童文欣，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我公司擔任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童先生擁有超過十二年投資銀行、財務及資訊科技經驗。在加入我公司前，童先生曾於荷銀洛希爾擔任資本市場部總監，負責包銷亞洲企業客戶的各種股票及股票掛鈎發行。在此之前，彼曾於香港及倫敦的Jardine Fleming及Robert Fleming的股票市場部工作，並於台灣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工作。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倫敦商學院 (London Business School)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錦華，四十一歲，為我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我公司擔任財務監控高級經理。譚先生於香港及美國的國際公司擁有超過十六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在加入我公司前，譚先生曾於ITT Industries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財務總

監，亦曾於Coates Brothers (HK) Co. Ltd.任職，擔任會計經理。譚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 (University of Ottawa)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文學碩士。

公司秘書

鄧雲妹，三十七歲，我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法律副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證書。鄧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我公司前，鄧女士曾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擔任助理公司秘書達五年，並於一家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任職六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1先生及李金明先生，大部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我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並監察外界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1先生及李金明先生，大部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劉紹基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其薪酬組合提供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僱員福利安排及就此提供建議。

僱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為2,242名、6,725名、17,092名及29,210名。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業務地區劃分的本公司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生產	23,396
管理	661
銷售	138
研究及開發	1,108
其他	3,907
總計	29,210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國家劃分的本公司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中國	24,713
匈牙利	1,334
芬蘭	1,085
墨西哥	1,022
美國	487
台灣	289
巴西	196
丹麥	84
總計	29,210

本公司僱員薪金乃根據業界標準、通脹及個人表現而調整。本公司的大部分僱員均於中國工作，而本公司會向僱員支付多種花紅，包括年終花紅、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持續服務及特別花紅。此外，本公司向該年度的傑出僱員頒發年度獎項。本公司亦設有酬金計劃，包括向若干根據服務年期及工作表現而挑選的中國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房屋津貼。

根據適用中國社會保障規例，本公司實行社會保障註冊，並為中國僱員支付所有社會保障供款。本公司為所有中國僱員參與一項社會福利計劃、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障計劃以及勞工補償計劃。此外，本公司為北京及杭州的中國僱員參與一項失業保障計劃。北京、杭州及深圳當地政府機構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社會保障註冊證書。

本公司亦根據當地的法例規定，於海外業務提供社會保障、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本公司管理層過去的流失率一直偏低。

培訓

本公司非常著重挽留、訓練及招聘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以監督及管理國內及海外製造業務。

本公司的所有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每年須進行最低時數的培訓。此等培訓的形式一般為集體講座及實習示範，內容包括語言、通訊及科技、財務、會計及管理。僱員須就每項科目進行考核。

本公司亦會資助僱員參加外部職業培訓以及其他學院及大學課程，以彌補內部培訓的不足。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共資助約350名僱員參加由初中至碩士學位的不同課程。

於海外生產設施初步開始投入運作後，本公司一般會調派高級至中級管理及行政人員到海外，以監督該等生產設施的管理及營運。然而，由於本公司對海外生產設施實施本地化政策，故經調派的管理及行政人員會訓練當地管理人員監督及管理該等海外生產設施的運作。本公司亦會派送海外人員到中國的生產設施接受實地培訓。

僱員股份認購

本公司首先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計劃邀請本公司僱員認購股份，以回饋他們過去對本公司的貢獻及令他們更關注投入本公司的日後表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初步向僱員作出口頭邀請，表示計劃於鴻海完成二零零三年審核後，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認購，而認購價為估計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或左右。本公司向合資格認購人作出口頭承諾，而合資格認購人已於認購日期前確認他們有意認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股東(他們各自均有助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按相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分兩期支付，首期或分幾日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支付，而第二期則或分幾日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支付。除此項分期付款選擇權外，並無就認購作出其他條件或特別安排。他們認購本公司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鴻海)直接或間接撥資。僱員股東(不包括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並不習慣就購入、出售、投票或處置登記於他們名下或他們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鴻海)的指示行事。認

購價格為每股6.63美元，較最高發售價折讓85.6%。十六名僱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合共認購1,435,000股股份（計及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進行股份分拆的影響，惟並無計及認購後的本公司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為35,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4%，認購價合共為9,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根據一項保留盈利資本化及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包括僱員股東）按比例發行及配發股份，本公司向僱員股東發行及配發額外3,199,336股（或79,983,40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流通的股份數目，及計及本公司股份分拆的影響）本公司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僱員股東持有4,634,336股股份（或115,858,40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緊接全球發售前流通的股份數目（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股份分拆的影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4%。

這些股份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我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該財政年度授予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管理人員及董事股份。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亦無為授出而配發或發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管理股份計劃，惟高級管理層所獲授的（如有）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不時提出建議，建議僱員、管理人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鴻海及鴻海的其他附屬公司的僱員）有權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股份，而薪酬委員會在收到該等建議後，會連同各建議受益人有權收取的股份數目，考慮是否接納高級管理層的建議（不論有否修訂），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決議，從建議受益人中挑選有權按照股份計劃獲受股份的人士（「受益人」），以及釐定將向各受益人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計劃將向受益人授出的股份會（包括對本公司董事而言）成為他們酬金的一部分（即以授出股份的形式授出的酌情花紅或以股份的形式支付的酌情現金花紅）。

所授出的股份將受最多達三年的凍結期所規限，每名受益人須遵守的凍結期將有所不同。於凍結期間，受益人將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該等股份將由計劃的受託人（作為代表受益人的保管人）以保管方式持有。然而，於凍結期間，受益人將有權享有股份涉及的所有投票、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在凍結期間屆滿後，受益人將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通過計劃的受託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股份計劃的有效期內：

- (a) 由上市日期起至其後授出獨立授權以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計劃的受託人（代表受益人）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視情況而定），將為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及
- (b) 由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計劃的受託人（代表受益人）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視情況而定），將為較早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股份計劃由其批准日期起計，有效期為期十年。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管理層及董事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鴻海及鴻海的其他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授權他們認購股份，而該等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授予他們認購股份的權利），總數最高為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初步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此項10%限制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於任何時候，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80,000美元及13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退休計劃供款或花紅。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並無於過去三年各年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無應收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公司的鼓勵。於過去三年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補償，而董事或前任董事亦無應收補償，作為辭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本公司管理事務的職務的補償。於過去三年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會每年根據表現標準如達到收益及純利目標作出審閱。

我公司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一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已計入上述的董事酬金總額內。除該名董事的酬金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我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付或應收花紅及其他津貼及現金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6,000美元、134,000美元、587,000美元及855,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本公司估計，將會根據現行安排，向本公司將向其董事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360,000美元(包括福利及供款)的總額作為酬金。